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1-000017-YZLZ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采购

采购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1-000017-YZLZ

代理编号：YLGLC20194012-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用于桂林旅游学院日常教学、管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10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

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 210320020930000223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否则, 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3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谭明罡 联系电话：0773-3691052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1-000017-YZLZ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3.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有效期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p>13.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p> <p>13.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4.2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1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7）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p>
5	14	<p>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5.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p>
7	16	<p>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8	17.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30 分。</p>
9	21.2.1	<p>21.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1.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0	28	<p>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1	29.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12	30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8.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9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1-000017-YZLZ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旅游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8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2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等；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施工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⑤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3.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有效期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13.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13.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4.2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3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

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2时3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2 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29.2.1 本项目系统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无息）。

29.2.2 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29.2.3 成交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37.1 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7.2 用于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3**）。

38.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9.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为建设适合桂林旅游学院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人事信息数据库，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职称职务晋升、培训及进修、业绩管理、各类人事业务办理等，并满足数据共享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学校的情况，需要一套同时具有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能够方便地对人事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对业务办理流程自动化“留痕”，可为教职工办理人事工作各项业务提供便利的管理系统，同时还应具有标准化数据交换接口、安全的数据传输渠道，不仅能够为教职工更好的提供服务，同时也能够将原有线下的人员资源释放，用于线上运维，提升人事处对全校职工的支持服务能力及师生的整体满意度。依托数字校园环境，整合数字化校园平台，实现人力资源数据共享，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
2. 要求为能够满足采购人人信息综合管理和自由设计各项人事业务的人事管理平台。
3. 要求为一套具有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基于业务的管理服务平台，具有能够梳理用户数据的能力，能够对不同用户提供精准服务，为其他系统提供精准的、经过梳理的源数据，盘活数据资产，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断校验数据准确性。

（二）总体架构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开放的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和认证集成，并提供相应技术文档、接口规范、数据字典。如果数据字段有加密，进行数据对接工作时，应提供反向解析后的明文信息。
- ▲2. 与采购人现有的“智慧校园数据共享平台（品牌：南京金智）”相兼容，实现本系统与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
- ▲3. 与采购人现有的“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品牌：南京金智）”相兼容，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4. 要求使用数据平台化管理和业务功能自定义设计，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人事数据平台化管理各方面要求，尽量减少各类信息在技术上的冗余性，结构化管理人事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同时可以基于人事基础数据方便快捷自由设计大部分人事业务，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数据规范性和数据收集可持续性，减少对系统的维护和未来开发的投入。
5. 要求系统采用的信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教育部、学校的标准和规范。
6. **建设原则：**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应充分结合学校的自身特点。在系统的维护过程中整合管理、细化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 （1）在平台的选用、方法设计方面应选用的技术平台、开发管理技术能吸收人事管理的经验，考虑

中国特殊的国情，立足先进成熟计算机技术，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支持标准接口。

(2) 要求具有人事数据和业务处理功能，整个系统应严格遵循安全性原则，以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性。系统在运行稳定的同时，应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具有简明的安全机制。并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系统对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并提供数据加密机制和接口以及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

(3) 要求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实际要求，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方便的帮助信息设计，使用简单，操作方便，并可在部分业务中兼顾中英文显示。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可通过操作界面实现。

(4) 采用遵循国家标准化的系统和产品，整个项目不但要考虑项目建设需要，还要考虑与学校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交换需求；考虑当前系统的建设应用，与其它单位的数据交换，系统落地建设期间，桂林旅院学院信息化；要适应目前业务、管理的发展需要，更要考虑未来需求变化情况下，后续新的应用系统的扩展及后续调整性系统扩展。

7. 稳定性要求

(1) 要求系统稳定，能够支持连续的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数据传输、查询。

(2) 要求具有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和故障恢复机制，在发生软件或硬件故障时不会丢失或损坏数据，并能实现快速的故障恢复，要求关键历史数据永久保存。

8. 可靠性要求

(1) 要求系统能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提供完善可靠的架构设计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2) 要求数据库需支持主流数据库、操作系统。

9. 扩展性要求

(1) 要求提供标准的 Web API 接口和接口文档，供数据接口使用。

(2) 要求可外接自助打印设备，后期可扩展移动应用服务。

(3) 要求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对系统的扩展性进行认真分析与设计，减少系统在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的费用支出。

10. 维护性要求

(1) 要求提供完善的维护信息。

(2) 主要业务功能能够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或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避免系统自身功能原因影响业务实现。

(3) 要求提供人事政策变化时业务设计指导和培训。

11. 系统集成要求

(1) 要求系统能够对接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并能提供开放性、标准化的第三方 API 接口。

(2) 要求实现与桂林旅游学院信息中心数据交换。

12. 可管理性要求

整个系统的设备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

(三) 总体建设内容

▲ 1. 本项目为建设人事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为业务支撑，同时具有标准化数据接口，并确保各部分功能的可靠运行，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1	综合人事管理服务平台	1	套
2	用户管理和组织架构管理功能	1	项
3	分层级分维度用户权限控制功能	1	项
4	自定义数据规范与数据结构功能	1	项
5	数据审核与查询管理功能	1	项
6	自定义业务工作流程功能	1	项
7	数据治理工具功能	1	项
8	标准报表与自定义报表系统功能	1	项
9	自助打印服务终端功能	1	个
10	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服务数	≥1	个
11	数据备份功能	1	项

2. 项目总体要求

(1) 同时采用 C/S 和 B/S 架构，为保证系统安全，核心功能采用 C/S 架构，面向用户采用 B/S 架构，支持 IE9、Chrome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浏览器访问，要求操作简便。能够支持多用户多层次多维度的权限管理；平台能够提供无限制人员使用，包括：人事管理部门的所有人员，以及前端业务人员等。

● (2) 平台应本地化建设，且支持 Windows、Linux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操作系统，支持 SQL SERVER、MY SQL 或 ORACLE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数据库，硬件配置最低要求英特尔 E3 至强系列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CPU、≥500G 企业级硬盘、≥16G 内存，操作功能响应时间平均小于 2-5 秒。

(3) 为确保数据安全以及维护的便捷性，平台具备集成部署在服务器和虚拟机上的能力。

● (4) 要求平台支持与信息中心的共享数据平台对接，以标准化 Web API 接口实施。

(5) 系统应包含不少于 2 台自助终端打印设备。

▲ 3. 人事管理各项子功能集成服务平台

(1) 提供个人信息管理、自动登录设置、系统内通知与消息功能、密码找回功能。

(2) 内建不依赖于第三方的邮件系统，可按用户角色批量发送系统内通知、邮件及附件，实现精准推送。

(3) 要求能够提供 ≥1 个数据接口。

(4) 要求能够为集成的功能设置填写说明或操作指南。

4. 用户管理和组织架构管理功能

(1) 用户管理

● ① 要求能够自定义用户类型，用户类型可参与权限控制。

● ② 要求能够实现用户查询、增加、删除、修改、冻结等功能。

● ③ 要求能够实现用户批量导入、批量删除，用户信息批量修改。

④ 要求能够批量导入用户照片。

(2) 组织架构管理

● ① 要求能够自定义内部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可参与权限控制。

②要求能够对内部组织架构属性进行定义，组织架构属性可参与权限控制。

③要求能够批量导入导出组织架构。

5. 分层级分维度用户权限控制功能

●（1）要求具备细粒度的身份权限策略管理能力，分层级控制字段、记录、菜单、业务权限，并可从用户类型、组织架构、记录增删改排序操作等维度，为不同用户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个可自定义的角色权限控制。

●（2）为了保障使用的便利性，要求能够自定义角色权限，可定义角色生效、失效时间，并可对角色进行分类管理。

（3）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要求用户角色分为核心角色和一般角色，核心角色仅系统管理员可见，并能够通过角色反查已授权用户。

●（4）要求能够对用户授权相应角色，可批量授权、批量修改用户权限，批量增加或清除用户权限。

●（5）要求角色权限能够参与业务流程控制。

6. 自定义数据规范与数据结构功能

（1）枚举规范管理

●①要求系统提供默认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枚举及常用人事工作枚举，用户可以直接应用，同时又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由增加、修改、删除枚举，提供丰富的枚举类型以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

●②枚举应可设置依赖字段，提供丰富的依赖字段类型最大程度减少数据输入工作和数据冗余。

③要求能够对枚举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查找。

④要求能够批量导入导出枚举。

（2）数据结构管理

●①要求系统提供默认的人事工作常用表与字段等数据结构，用户可以直接应用，同时又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由增加表、字段而不增加任何成本，提供丰富的字段类型和表类型以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

②要求能够提供多个数据仓库，能够对数据进行分组管理，方便查找。

③要求能够批量导入导出数据结构。

7. 数据审核与查询管理功能

（1）数据审核

①要求提供直接操作表的数据审核功能。

●②要求可对单个用户数据进行多表审核，也可对多个用户数据进行单表审核。

③要求能够针对表和字段设置审核、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移动、排序权限。可通过审核状态控制记录的编辑权限。

（2）数据查询

●①要求能够根据字段条件进行单表或多表复杂查询，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分组后计数、求和、求平均、求最大最小值等。

●②要求能够通过查询编辑删除数据，并可针对表和字段设置修改、批量修改、删除、批量权限。

●③要求查询结果能够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

④除一般查询外，要求能够自定义查询，能为不熟悉系统的用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手段。

8. 自定义业务 workflow 功能

（1）个人信息更新简易 workflow

●①要求能够自定义用户可查见的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误可直接点击更新或增加进行个人信息维护。

●②要求个人信息维护字段支持自定义，支持初审、复审简易 workflow 控制。要求提供基于权限的分步审核功能。分步审核时，审核数据可在具备同样角色的用户间进行分配。审核人可批量审核个人信息更新申请。

(2) 要求具备个人信息更新申请流程、日志管理功能：要求能够通过业务菜单、用户类型、单位控制个人信息更新业务权限。

(3) 常用线性 workflow

●①要求能够自定义常用的两步审核线性 workflow。自定义项目包括每个 workflow 节点的窗体、数据内容、数据显示形式等。

②支持流程的单用、复用控制。

③要求能够通过业务菜单、业务控制 workflow 权限。能够通过基于数据查询结果控制 workflow 发起权限。

9. 数据治理工具功能

●(1) 要求能够对数据规范性进行校验、自动更正，批量锁定记录不可修改。

●(2) 要求支持快捷的数据结构复制功能。

●(3) 要求支持可自定义表间数据对应关系对方便地对数据进行转表处理。

(4) 要求提供非规范化数据无校验导入方式，并可在系统内整理规范，行复制和列替换。

10. 标准报表与自定义报表系统功能

●(1) 能够提供主要国家部委报表一键统计功能。

●(2) 要求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格式与报表内容、条件。

●(3) 要求能够为各类业务、workflow 自定义业务表格，自动读取用户信息填入表格。

11. 自助打印服务终端功能

●(1) 要求集成自助终端，用户登录后提供在职证明、收入证明、职称证明、出国经历证明、签证申请证明等常用人事工作证明自助打印功能。

●(2) 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定义打印格式和内容。

12. 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1) 为了便于和第三方进行对接，系统要求提供完善、标准的 Web API 数据交换接口，为学校信息中心提供实时数据，并配有完善的接口文档。

●(2) 第三方接口可通过角色控制查询的用户类型范围、组织架构范围，可限制表与字段的访问。

13. 数据备份功能

(1) 要求支持数据定期自动备份。

(2) 要求支持手动备份，可选备份的范围。

(3) 提供数据库备份技术文档。

(四) 应用平台网络安全要求

1. 要求提供全面的系统安全策略实施，包括系统完善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

2. 要求部署方式支持多系统部署模式，后期可根据需要在合理价格范围内追加部署套数。

(五) 实施部署要求

1. 要求支持虚拟化部署，能够支持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

2. 所有对系统的调试和修改，先在测试环境上进行充分测试，才可在正式环境中部署。

3. 要求能够灵活的调整部署结构，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增加服务器数量。

▲(六)试运行和验收要求

1. **试运行**: 系统建设完成后经过 **30 个工作日** 试运行期, 在试运行期间, 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 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 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双方签署试运行文件。

2. **最终验收**: 试运行通过后,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和验收规范的要求时, 可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按验收要求对项目文档、培训情况及试运行出现问题进行验收, 项目文档包括: 需求文档、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后, 由中标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七)文档和成果移交

在本项目的安装部署、开发、交付使用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文档、需求变更说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移交采购人。

(八)人员要求

1. 项目组人员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 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并熟悉人事工作领域的基础知识, 为保证实施效果, 维护期内要求指定 1 名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维护人员。

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服务意识和责任感。

(九)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 **培训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支持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软件部署实施经验; 所有的培训人员用中文普通话授课。

2. **免费保修(维护) 期内**,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不少于 30 人(含人事处全体人员、学院人事干事等)的培训。供应商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时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培训时间应不小于 6 小时的课时长度。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 **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

(1) 供应商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准备、培训实施, 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方实际的需要。培训阶段安排包括: 系统管理员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

(2) 在项目合同中将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培训场地由采购方提供, 其他培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项目中。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在实施过程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保证培训的效果, 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十)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维护) 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维护) 期不少于 1 年, 在产品免费保修(维护) 期内,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解答采购人操作人员在使用中遇到的疑问, 指导产品具体应用。影响主要功能(主要功能为系统主要建设内容) 实现的系统 bug 维护期不少于 5 年, 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

▲(2) **免费保修(维护) 期外**,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偿的终身维护服务, 自助终端硬件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免费保修(维护) 期满后, 每年的维护费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8%。

▲(3) **业务指导**: 提供业务指导 qq、微信及专家热线, 从人事管理和软件应用两个层面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随时解答用户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客户设计具体业务提供指导和建议方案。在免费保修(维护) 期内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 成交供应商应即时响应, 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 修复不了时须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4）定期回访：安装调试完毕后，至少3个月内由技术工程师回访一次，听取客户意见。第4至12个月内部定期回访至少两次。

▲2. 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接触到的系统或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供应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4.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60%；履约保证金于系统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无息）。

▲5. 根据上述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等。

6.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

7.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标注“●”项的技术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8.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施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9.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1. 本“项目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项目要求”中标注“●”项的要求为重要指标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最后折扣率%）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折扣率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折扣率=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40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2) 非▲号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磋商小组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0 分【注：“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要求为重要指标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响应文件相应承诺，供应商未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响应文件相应承诺的，作负偏离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1) 项目建设内容分（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2) 建设目标分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3) 施工进度安排分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4) 质量控制分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5) 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分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4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6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2)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合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免费保修（维护）期：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
份和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		
...		
...		
...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等;

3)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施工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⑤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 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维护)期为____年，在产品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解答采购人操作人员在使用中遇到的疑问，指导产品具体应用。影响主要功能(主要功能为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实现的系统 bug 维护期为____年，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

2.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我公司提供有偿的终身维护服务，自助终端硬件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为成交金额的 ____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内容
2. 建设目标
3. 施工进度安排
4. 质量控制
5. 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后续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条件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9. 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免费保修（维护）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执行，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标的物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60%；履约保证金于系统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无息）。**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甲方。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2.2.1 本项目系统免费保修（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无息)。

2.2.2 乙方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乙方银行账户。

2.2.3 乙方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甲方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产品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如有）、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